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837號

上訴人 李廷富

選任辯護人 洪大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國審軍原上訴字第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3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李廷富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現役軍人犯殺人罪刑（量處有期徒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說明依自首減輕之幅度，復未具體審酌其處於飲酒後控制能力薄弱之狀態，一時氣憤所為，非主動挑釁或預謀犯案等有利科刑事項，又以尚在偵查中之刑

01 事案件為不利之量刑因子，相較於同類型他案之國民法官法
02 庭判決，原審量刑顯然過重，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03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04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5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0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
07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
08 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有期徒刑減
09 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所稱2分之1，係指減輕之最大幅
10 度而言，至於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
11 決定之，並非必須減至2分之1，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此範圍
12 內，即非違法。另行為人之前科、犯罪紀錄，屬刑法第57條
13 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衡量事項之一，係行為人對於刑罰
14 所反映之人格表徵，本可作為刑之酌科量刑因子。

15 原判決鑑於本件為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第一審量刑係經
16 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共同評議決定，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
17 情，除攸關刑罰效果之重要事實或法律解釋暨適用有所違誤
18 之量刑違法或量刑評價有違法或不當，或於第一審言詞辯論
19 終結後另有足以影響科刑之未及審酌之情狀等外，上訴審法
20 院對於國民法官法庭之量刑，應予高度尊重。並敘明第一審
21 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如何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綜合審
22 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23 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量處有期徒刑13
24 年，所量定之刑罰，無逾越適法量刑區間之量刑違法，亦無
25 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濫用刑罰裁量權致明顯不
26 當之情事，應予維持之理由綦詳。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
27 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
28 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且依原判決認定犯罪情節，尤無專以
29 上訴人前科紀錄執為加重刑罰，或客觀上有量刑畸重等違反
30 罪刑相當、公平、比例原則等情事，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
31 法情形，自不得僅以原判決未敘明減刑之幅度，或摭拾量刑

01 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遽指為違法。至於他案被告，
02 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
03 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

04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
05 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殊非適法之第三
06 審上訴理由，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07 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1 法官 洪兆隆

12 法官 汪梅芬

13 法官 許辰舟

14 法官 何俏美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鄭淑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